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特师委〔2018〕22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是开展党的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校各党支部担负着直接联系引导、团结组织广大师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我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重要职责。为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就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优化组织设置，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条件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党支部设置**

1.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经批准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建立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其中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可酌情设置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等；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只设支部书记1人；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所在党总支批准。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选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人数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若干党小组，设党小组组长。

2.党支部应按有利于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教工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体设置，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居住地就近、便于活动开展等原则灵活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工作性质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保证党支部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结合实际还可以设置教职工、学生混合党支部等。班级学生正式党员在3人以上的，原则上按班级设置党支部。

3.结合实际探索在学科团队、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实验室、学生社团、学生公寓等设立党支部。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海外学习研修地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4.党支部的设置、撤销、合并、划转需经所在党总支审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按时做好党支部换届工作**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2年，任期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所在党总支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各党总支负责指导所属党支部按照《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经所在党总支批准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

1.健全党支部书记选任机制。积极推荐党性强、威信高、作风正、业务精、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热心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要有3年以上党龄，原则上由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行政岗位交叉任职。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也可以由党性修养好、综合素质强、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担任，但应指定教职工党员负责指导。

实施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有条件的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党支部书记。

2.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校党校定期举办培训班，加强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培训，各党总支结合自身实际定期组织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提升党支部书记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能力。

**（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

1.建立学习教育制度。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教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离退休党支部的学习要与时政要求和生活实际结合起来，学生党支部的学习要与立德修身和成长成才结合起来。党总支要指导党支部制定好年度学习计划。党支部要采取党课、报告会和专题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要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通过组织开展社会实践、专题调研，开辟微信、微博、远程教育终端等网上学习阵地，调动党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学习效果。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党员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2.认真组织教育活动。党支部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学校中心工作，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要活动为契机，开展主题鲜明、贴近实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为党员接受教育、发挥作用提供载体和平台，增强党员教育的时代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开展典型教育，发挥先进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党总支要加强对教育活动的指导和支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党员“固定活动日”，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带头参加，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校党委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立项、最佳党日活动评选、党建工作创新计划立项、党建活动品牌评选等工作，加大活动经费支持力度，及时汇编、展示、交流优秀活动项目，为党支部持续深入开展教育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

3.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支部组织生活每月不少于1次。实行党总支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加强对支部组织生活的督促和指导，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4.加强党员日常管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教育要求党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支部要建立转入、转出党员名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妥善保存党支部工作的原始档案材料，在换届工作等过程中做好材料交接。对新进校的师生要主动通过谈话问询、查阅档案等形式，了解其党员身份情况，及时协助其办理好党员的转入手续。对转出的党员，督促党员在有效期内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及时回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建立流动党员名册，通过电话、QQ群、微信等方式，做好与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出国留学、出境学习等流动党员的联系，加强跟踪教育和管理，确保党员流动不流失。

落实党费收缴、管理与使用制度，核定好党员每月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按时足额收缴党费。认真做好党内统计、确保信息准确。按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处置不合格党员。

5.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党支部要关心爱护党员，关心帮助党员学习、工作和个人成长。要建立困难党员档案，指定专人联系帮扶，定期开展走访慰问，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传递党的温暖和关怀。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定期通报支部有关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广泛征求党员意见建议，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要形成情况沟通机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支部委员会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积极推荐表彰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弘扬正气、鼓励先进。

6.落实党员纪实管理制度。党支部要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履行承诺、发挥作用以及奖惩等情况，对党员日常表现进行过程管理，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纪实情况作为民主评议、评先评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作为了解党员思想状况、现实表现以及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途径。

**（五）规范党员发展工作**

党支部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执行《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加强动态化管理，建立起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落实发展党员“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发展党员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党员发展和转正的各个环节，把好党员“入口关”，确保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有效落实，预备党员按期转正。要进一步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博士等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安排党员领导干部、有威望的党员教授等做好与他们的联系，早选苗、早培养、早发展。

**（六）充分发挥作用**

1.党支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师生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工党支部要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配合行政开展工作，协同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关心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支持和指导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注意做好新形势下的统战工作，发挥好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作用，扎实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团结广大知识分子，推动本单位改革与发展。学生党支部要坚持以党建带团建、促班建，建立与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

2.党支部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广大师生，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积极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合理诉求，深入开展好师德师风和班风学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本单位和谐稳定发展。

3.党支部要积极践行党的宗旨，强化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建立和完善党员承诺践诺、党员示范岗、党员工作站等制度，创设党员和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载体，深入开展公益性社会服务、义务劳动、结对帮扶等活动，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实践服务，提高党员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大众的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形成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具体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党总支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党总支对所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把该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动员各方力量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各项建设任务落细、落实，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校党委要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加强宏观谋划和指导，针对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好主体责任；要制定工作标准和评估办法，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加强督促检查，着力在全校党支部之间形成分类定级、晋位升级的长效机制和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落实述职考评机制。坚持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党总支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制订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负责做好所属党支部的年度考核工作。党支部书记每年底在党支部大会上进行述职，通过自评、党员师生评议、上级党组织考评等形式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二）落实条件保障**

党总支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党员活动室、党员实践基地等党支部活动阵地，配备必要的电化教育设备，不断改善党支部工作条件；结合单位实际和工作情况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待遇政策，并将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要有一定的岗位津贴或纳入绩效考核。校党委要持续加大对党支部活动的经费支持力度，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200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50元的标准给各党总支划拨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充分发挥学校党建与思政研究会的作用，积极创设党支部建设的研究课题，鼓励支持基层党务工作者、思政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为加强我校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三）坚持常抓不懈**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工作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争取“规定动作”完成到位，“自选动作”富于创新；要加强经验总结和交流，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浓厚工作氛围。每位党员要自觉以“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完成好党支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以优异的工作业绩落实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我校实现“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的特殊教育本科院校”战略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